

证券代码：839725

证券简称：惠丰钻石

公告编号：2024-079

## 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17 号格拉姆大厦 A 座 2505 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网络召开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选公司董事王志强先生主持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4,645,85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3019%。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业务需要，公司拟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拟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4,645,8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志坚律师、张凡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3日